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钱胡寿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待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370,928.93 元。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召开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签字：

钱胡寿 (签字)： 钱胡寿

钱振宇 (签字)： 钱振宇

王君恺 (签字)： 王君恺

孙民华 (签字)： 孙民华

吴天翼 (签字)： 吴天翼

贡 健 (签字)： 贡健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春 (签字)： 王玉春

张明 (签字)： 张明

徐文英 (签字)： 徐文英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